





租僱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業務公告書

申請公司	香港商邊行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	
起運地	高雄港	目的地	台中港
運送客貨物內容	拖帶無動力駁船（規格如下） 1. 無動力駁船 “EOS 4002” Length 117.12m / breadth 36.60m GRT 9128 / NRT 2738 2. 無動力駁船 “DF BUFFALO” Length 96.56m / breadth 30.48m GRT 5007 / NRT 1503		
運輸期間及航次	自109年10月15日至109年12月30日止，共 2 航次		
運輸需求條件	1. 船舶種類：拖船 2. 總噸位：2500噸以上 3. 船舶載重噸：至少2300噸 4. 船舶基本載運功能：甲板承載量：最少800t 甲板強度7.5 t /m ² 以上 甲板面積400m ² 以上 繫船柱拉力：120 MT 以上 牽引/錨索絞車：至少250噸 5. 其它：拖船用於拖曳駁船時將無人員登上貨駁。		
申請公司用印 (大小章)	   <p>交通部航港局</p>  <p>北部航務中心 1093104483</p>		
公告日期	109年9月30日 (由航務中心填寫)		

備註：

- 依據航業法第四條規定，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為維護我國境內航權，在不影響臨時性、突發性、特殊性運務需求下，以「原則禁止，例外許可」方式審議、採逐案逐船核定，確認中華民國籍船舶無法滿足業者運務需求後，始同意非中華民國籍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，其許可營運期間以不超過半年為限。
- 上述運送申請自核定日起在航港局網站公告週知7個工作日，惟載運之中華民國籍船舶

- 國各港口間均為自由貿易港區者，網站公告時間得縮短為3個工作日。
- 三、如有符合前述運務需求之中華民國籍船舶，需以書面通知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，並依郵戳日期為憑。